

銘傳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為銘傳大學_____系/所_____年級學生（學號：_____）。錄取至_____交換學習，交換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。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以為憑證。

- 一、凡因交換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行者，即喪失交換學生資格。
- 二、前往交換學校進修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、入學手續。
- 三、於國外交換學校就讀期間，應密切與銘傳大學保持聯繫，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- 四、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銘傳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五、交換期滿後，應返回銘傳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(含)以上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，亦不得於交換期滿後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。
- 六、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- 八、本人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
此 致

銘傳大學

具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